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HH【2024】- 037



采 购 人： 乾县人民医院 （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强脉冲光治疗仪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H【2024】-037

项目名称：强脉冲光治疗仪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 本项目的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乾县人民医院

地址: 乾县泰山庙街 34 号

联系方式: 029-35521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 029-81636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乐

电话: 029-81636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乾县人民医院 地 址：乾县泰山庙街 34 号 联系人：冉主席 电话：029-355213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 系 人：任乐 联系电话：029-81636358
3	项目名称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
4	项目编号	ZDHH【2024】 - 037
5	项目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0	供货期限	15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采购内容	强脉冲光治疗仪一台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项目的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项目现场（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本项目的澄清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至 3659695443@qq. 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采购人发出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等相关信息
26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录入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3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3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3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3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9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4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5 人； 由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4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知识产权：1、供应商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供应商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7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4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需为中小企业。
49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通知的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0		说明：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费用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 (5) 供应商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总费用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各项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

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单独密封包装，电子版密封在正本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0 号）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公告。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有效供应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5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1.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

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1.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投诉书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书范本）。

（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9.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服务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9.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项目负责人：_____

供货期限：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4款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验查（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为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补交资格证明文件，不予接受承认。

资格审查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方法

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标表》。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资质	本项目的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

		械注册证。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性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环节，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形式性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供货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出采购预算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即 30\%)} \times 100$
技术指标	20 分	1. 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说明资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所投产品检测报告表述清楚明确、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优于 1 项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 2. 加“*”参数为核心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本项得 0 分； 3. 除加“*”参数，剩余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自行承担因缺少佐证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评审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规范化的供货及配送等服务，方案合理、架构完整、时间节点层次清楚，分级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11-15 分； ②方案内容有 1 到 3 项欠缺、较薄弱的计 6-10 分； ③方案内容有 3 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1-5 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质量保证	12 分	质量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产权纠纷，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7-12 分； ②内容有缺项、薄弱的计 3-6 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10 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 ①履约能力内容详细全面的，计 6-10 分； ②履约能力内容有缺项，内容薄弱的，计 1-5 分； ③未提供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业绩	3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计满 3 分为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质量保证范围。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10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薄弱的，计 1-5 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

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供货合同格式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在乾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 乾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出货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货款，质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10%货款。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交 货 期：_____。

交货地点：乾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卖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乾县人民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

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十天（10 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图书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加工上架完成后，由采购方自行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

2、供应商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0.3%；如发现缺页、脱页、倒装、污损以及非采购人所购的图书等情况，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或退回；发现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采购人有权退回。对采购人物定的图书应酌情予以退还。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
- (4) 合同文本。
- (5)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 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用途：用于良性皮肤色素性病变、良性皮肤血管性病变治疗及脱毛（以注册证为准）。
- 2、符合医疗环保及现代灭菌消毒。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可插拔滤光片技术

不需开关机，一个治疗手柄可直接进行不同波长滤光片的自由更换组合而开展全部波长范围的治疗，不需通过更换治疗手柄来改变波长的治疗方式

2、配置 6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①、420nm-1200nm；②、515nm-1200nm；③、560nm-1200nm

④、590nm-1200nm；⑤、640nm-1200nm；⑥、695nm-1200nm

3、最大能量密度： $\geq 32\text{J}/\text{cm}^2$

*4、光源：多灯泵浦强脉冲光源，保用 45 万发

*5、最大脉冲串宽度： $\geq 500\text{ms}$

6、单脉冲下最大子脉冲数： ≥ 8 个

7、光斑面积： $\geq 6\text{cm}^2$

8、配备圆形和方形小光斑适配器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

① 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 $\leq 2.25\text{cm}^2$

② 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 $\leq 11\text{mm}$

*9、冷却方式：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C - 30°C 可调，步进 5°C

10、屏幕自带能量密度、脉宽显示

*11、显示屏幕平面左右转动角 $\geq 30^{\circ}$

12、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13、屏幕自带冷却温度显示

14、屏幕自带可存储治疗方案显示

15、显示屏尺寸： ≥ 15 英寸

16、控制输出方式：脚踏开关控制

17、电源：电压 220V、电流 16A

*18、使用年限： ≥ 10 年

三、包装、运输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 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进度：甲方收到货物、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出货单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货款，质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

五、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3 招标文件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总费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
（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及后续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总费用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 （5）供应商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总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限 (日历天)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的方案说明书

注：投标方案可参照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招标规格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填写。

2. 投标规格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证明资料；

二、特定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并提供证明资料。

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七、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